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所長選薦辦法

113.05.27 文教法律研究所籌備處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處務會議通過

113.06.12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備查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所長選薦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依據大學法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所、系主管選薦準則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所長之選薦於所務會議中進行，應有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親自實體出席，始得開會及投票，採無記名單記法進行，借調其他機構之教師不得參與投票；因特殊事由無法以實體會議舉行者，開會方式及投票方式由所務會議議決之。
- 三、所長候選人需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，並在本所專任一年以上。由本所將「參選所長登記表」送交本所所有符合參選資格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填寫，於一個月內送交本所。
- 四、所長候選人得票數超過出席二分之一者當選為所長被推薦人選。如未有任何候選人得票數超過出席二分之一者，則應對得票數前二名之候選人繼續投票(與第二名同票者均為候選人)，每票圈選一人，直至選出得票超過出席二分之一者當選為所長被推薦人選為止，薦請院長轉送校長核聘。
- 五、遴選期限內，若無副教授以上資格教師辦理登記或通過選薦，除現任所長且已連任一次者外，由本所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作為當然候選人，於所務會議投票選薦所長候選人。
- 六、所長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七、遇特殊情況，需在任期內改選所長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依本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辦理所長之選薦。
- 八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第一任所長由文教法律研究所籌備處處務會議依本辦法選薦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文教法律研究所籌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務會議備查。